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本府於一百年二月一日訂定生效，又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作第一次修正，全文共十八點。為因應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出借場地範圍異動，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十四點，刪除一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場地使用管理權責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修正本要點場地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修正場地使用時間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四、配合要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五、場次計算時間修正為十二小時制，並配合中心實際場地範圍重新修正場地別、場地面積、可容納人數及收費金額(現行要點第九點)，以附表方式呈現收費標準。(修正規定第八點)

六、配合要點修正調整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至第十七點)

七、為避免衍生爭議，刪除無息退還繳費等文字，並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八、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增加搭建臨時建物應依法申請許可。(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發揮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場地使用管理權責機關。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中心地板教室、康樂室、演講室、多功能活動室、會議室等。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中心兒童玩具室、康樂室、演講室、餐廳、會議室等。	現行兒童玩具室已固定開放民眾使用，故刪除該場地範圍，另新增地板教室場地及變更餐廳場地名稱為多功能活動室。
三、本中心之各項場地及設施以提供非營利公益活動及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借用為主。	三、本中心之各項場地及設施以提供非營利公益活動及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借用為主。	本條未修正。
四、本中心場地及設施得提供機關、團體借用，每月以借用二十場次為上限。	四、本中心場地及設施得提供機關、團體借用，每月以借用二十場次為上限。	本條未修正。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借用，並依法處理：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 （二）違反法令規定。 （三）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四）違反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共安全之虞。 （五）使用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六）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借用，並依法處理：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 （二）違反法令規定。 （三）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四）違反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共安全之虞。 （五）使用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六）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本條未修正。
六、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夜間九	六、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九	現行場地出借時間較不明確，且未符合中心實際運

時，本中心假日(國定假日除外)及夜間時段僅限身障團體得申請借用。	時。	作情形，爰予修正。
七、申請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前三日至九十日，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	七、申請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前三日至九十日，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核准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	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中心各場地收費標準以場次為計算單位，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夜間六時至九時三場次，每場次借用時間超出一小時者，加收一場次費用。 借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如附表。	八、本中心各場地收費標準以場次為計算單位，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場次，每場次借用時間超出一小時者，加收一場次費用。	場次計算時間修正為十二小時制，並配合中心實際場地範圍重新調整，以附表方式呈現收費標準。
	九、借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爰予刪除。
九、場地維護費優惠計算情形如下： （一）臺中市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借用，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二折計算。 （二）臺中市政府或臺中市府社會局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之服務方案，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二折計算。 （三）除前二款外，凡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活動者，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三折計	十、場地維護費優惠計算情形如下： （一）本市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借用，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二折計算。 （二）本府或本局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之服務方案，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二折計算。 （三）除前二款外，凡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活動者，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三折計算。	點次調整為第九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算。		
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借用本中心場地辦理活動，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十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借用本中心場地辦理活動，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點次調整為第十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借用單位繳費後無論使用與否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十二、借用單位在約定借用時間，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點次調整為第十一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中心如有特殊緊急需要使用出借之場地時，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三、本中心如有特殊緊急需要使用出借之場地時，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點次調整為第十二點，為避免衍生爭議，刪除無息退還繳費等文字。
十三、借用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三日前通知本中心者，得展延借用權三個月。	十四、借用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三日前通知本中心者，得展延借用權三個月。	點次調整為第十三點。
十四、借用單位如需在本中心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者，應依法申請許可並在本中心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建，場地使用完畢應即回復原狀。	十五、借用單位如需在本中心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者，應在本中心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建，場地使用完畢應即回復原狀。	點次調整為第十四點，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增加搭建臨時建物應依法申請許可。
十五、借用單位應注意維護各項設備，如有毀損或短少，借用單位應按市價賠償或購置同一規格型號之產品歸還。	十六、借用單位應注意維護各項設備，如有毀損或短少，借用單位應按市價賠償或購置同一規格型號之產品歸還。	點次調整為第十五點。
十六、借用單位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本	十七、借用單位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本	點次調整為第十六點。

中心得限期改善或暫停其借用權三個月。	中心得限期改善或暫停其借用權三個月。	
十七、本中心收取費用後，應開立收據予借用單位，並依規定繳入公庫。	十八、本中心收取費用後，應開立收據給借用單位，並依規定繳入公庫。	點次調整為第十七點，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點附表（修正前）

借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別	面積（坪）	可容納人數(人)	每場次維護費（新臺幣：元）
2樓玩具室	25.9	20	1500
3樓康樂室	35.34	50	2000
3樓演講室	35.53	40	2000
4樓會議室	36.76	36	2000
4樓小會議室	12.78	6	700
4樓餐廳	65.61	100	3500
5樓會議室	35.34	60	2000

第八點附表（修正後）

借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

場地別	面積（坪）	可容納人數(人)	每場次場地維護費(新臺幣：元)
2樓地板教室	20.5	20	2,000
2樓演講室	31.33	50	2,000
3樓康樂室	35.34	50	2,000
4樓會議室	36.76	36	2,000
4樓多功能室	65.61	100	3,500
5樓會議室	35.34	60	2,000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發揮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中心地板教室、康樂室、演講室、多功能活動室、會議室等。

三、 本中心之各項場地及設施以提供非營利公益活動及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借用為主。

四、 本中心場地及設施得提供機關、團體借用，每月以借用二十場次為上限。

五、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借用，並依法處理：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

（二）違反法令規定。

（三）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四）違反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共安全之虞。

（五）使用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六）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六、 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夜間九時，本中心假日(國定假日除外)及夜間時段，僅限身障團體得申請借用。

七、 申請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前三日至九十日，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

八、 本中心各場地收費標準以場次為計算單位，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夜間六時至九時三場次，每場次借用時間超出一小時者，加收一場次費用。

借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如附表。

九、 場地維護費優惠計算情形如下：

（一）臺中市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借用，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二折計算。

（二）臺中市政府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之服務方案，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二折計算。

（三）除前二款外，凡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活動者，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三折計算。

十、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借用本中心場地辦理活動，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十一、 借用單位繳費後無論使用與否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十二、 本中心如有特殊緊急需要使用出借之場地時，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三、 借用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三日前通知本中心者，得展延借用權三個月。

十四、 借用單位如需在本中心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者，應依法申請許可並在本中心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建，場地使用完畢應即回復原狀。

十五、 借用單位應注意維護各項設備，如有毀損或短少，借用單位應按市價賠償或購置同一規格型號之產品歸還。

十六、 借用單位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本中心得限期改善或暫停其借用權三個月。

十七、 本中心收取費用後，應開立收據予借用單位，並依規定繳入公庫。

第八點附表

借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

場地別	面積（坪）	可容納人數(人)	每場次場地維護費(新臺幣：元)
2樓地板教室	20.5	20	2,000
2樓演講室	31.33	50	2,000
3樓康樂室	35.34	50	2,000
4樓會議室	36.76	36	2,000
4樓多功能室	65.61	100	3,500
5樓會議室	35.34	60	2,000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場地租借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活動名稱(內容)：					
使用日期：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男(　)人；女(　)人 身障男(　)；身障女(　)總計(　)人	
勾選	場地別	容納人數	每場次場地維護費	應收費用	備註
	2樓地板教室	20人	2,000元		本中心各場地收費標準以場次為計算單位，分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及夜間6時至9時3場次，每場次借用時間超出1小時者，加收1場次費用。
	2樓演講室	50人	2,000元		
	3樓康樂室	50人	2,000元		
	4樓會議室	36人	2,000元		
	4樓多功能活動室	100人	3,500元		
	5樓會議室	60人	2,000元		
需用器材：□投影機　□麥克風　□延長線 □指示牌　□其他：_____					

場地維護費：□收費新台幣　　元整　　收據編號：
□免收費　　依據：

備註	1.申請租借本中心場地，應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中心全面禁菸。 3.請自備筆電、無線麥克風電池、白板筆、環保杯及垃圾袋。 4.租借單位應落實垃圾分類，並於使用後，將場地恢復原狀，垃圾清理乾淨，若相關設施設備損壞，租借單位應照價賠償。 5.活動人員之安全維護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 6.請填寫粗框之欄位。

經辦：　　館長：